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巫佳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持有發票人於民國114年5月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5萬元之本票，然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